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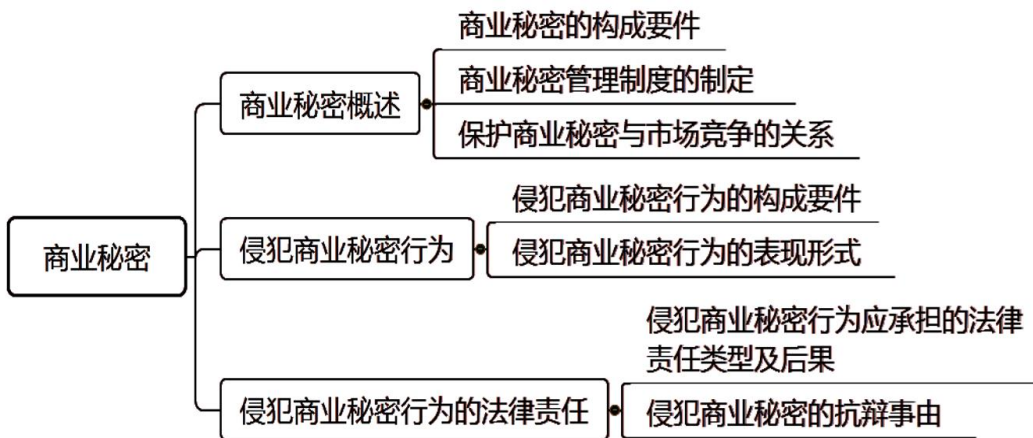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十章 商业秘密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分值

约为 6 分	单选	多选	案例
	4 题 4 分	1 题 2 分	---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知识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

技术信息：指以设计图纸（含草图）、技术资料、试验数据、工业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情报等形式体现的制造某种产品或应用某项工艺的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

经营信息：以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形式体现的，与采购、经营、销售、投资、分配、人事、财务等相关的非技术类秘密。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一）秘密性

1. 秘密性的含义

指商业秘密应当是非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商业秘密被公开则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免费使用。商业秘密被非法公开则应当承担责任。

2. 秘密性的判断

一定范围的特定人知悉，不影响信息的秘密性。

（**相对秘密性**）。例如在履职过程中被相关人员所知不影响秘密性要求。

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的具体情形：

①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②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③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④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⑤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不为公众所知”：

①本领域惯例常识；

②市场观察可得；

③出版物、媒体公开；

④报告会展览看公开。

（二）价值性

1. 价值性的含义

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2. 价值性的判断

商业价值的判断不以权利人主观认为其有价值来确定，指的是信息的客观**价值**。

（三）保密性

1. 保密性的含义

指权利人采取的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应的合理的保密措施。采取保密措施是信息作为商业秘密获得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

以让交易相对方或者第三人知道权利人存在保密意图为准。

制度手段：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保密规章。

技术手段：设置密码、监控。

2. 保密性的判断

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懈可击的，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包括：

①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协议**）

②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单方面要求**）

③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重地限制进出**）

④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人和载体划分**）

⑤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的；（**技术手段**）

⑥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离职返还**）

⑦其他。

【知识点】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制定

（一）明确商业秘密管理的目标和模式

1. 管理目标

维护权利人的竞争优势地位，提高权利人的市场竞争力。

2. 管理模式

项目式管理、过程式管理、部门式管理、人员式管理。

（二）明确商业秘密管理的范围和措施

1. 管理范围

（1）**产品及配方**：投入市场前后都可能是商业秘密，包括工业、**化学、药品**配方；

- (2) **工艺流程**：生产操作中的具体知识和经验，**技术诀窍**；
- (3) **设计图纸**：产品设计图、模具图以及设计草图；
- (4) **研发资料**：记载新技术研制、开发活动的资料；包括：会议纪要、试验数据、实验结果、技术改进记录、检验法；
- (5) **财务信息**：企业内部财务、会计报表；
- (6) **战略规划**：企业的**长期战略**，**内部运作与营销计划**等规划性文件；
- (7) **客户情报**：客户名单。

2. 管理措施

(1) 物理性措施（最基本）

- ① 厂区安全管理；
- ② 重点保密区域（如生产车间、技术室、检测室、研究室、资料室等）的隔离；
- ③ 门卫制度；
- ④ 废弃物的规范处理。

(2) 规章性措施

- ① 建立保密规章；
- ② 对商业秘密的申报、审查与分类进行规范性管理；
- ③ 制定保密义务、责任和处罚措施等，加强对职工保密意识的教育宣传与培训。

(3) 协议性措施

与接触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订立保密协议。

- ① 与职工订立**保密协议**；
- ② 与第三方（业务协作方）订立**保密协议**。（业务协作方、技术开发合同方、技术服务方）

(4) 文件管理

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文件密级的划分和标注。

商业秘密等级划分：**核心**商业秘密、**普通**商业秘密。

在秘密载体上作出明显标志。标志可由**权属**（单位规范简称或者标志等）、**密级**、**保密期限**三部分组成。

(三) 明确商业秘密管理的机构和职责

1. 管理机构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2. 管理职责

贯彻国家法，落实保密工作要求，研究决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当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知识点】保护商业秘密与市场竞争的关系

(一) 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的关系

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

“**竞业限制合同**”的规定

企业通过与**职工**订立合同（**竞业限制合同**）的方式，要求职工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职工仅限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能扩大到企业普通员工。

【例题·多选】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

- A. 具有商业价值
- B. 具有技术先进性
- C. 属于商业信息
- D. 采取了保密措施

E. 不为公众所知悉

网校答案：AC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商业秘密的概念。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